

調查」，電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 1.95%推算，電價調整後估計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

三、至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盈餘高達 5 百多億元，身為大股東之交通部竟置身事外，讓用戶負擔偏高之通訊及網路費率部分，中華電信公司係國內最大寬頻網路提供者，惟其股份超過 6 成以上俱為國內外法人及民間持有，並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法須對所有股東負責。另中華電信公司已實施多項調降措施，將盈餘回饋予民眾，該公司本年財測 EPS 亦由 100 年之 6.05 元降到 5.05 元。又，有關電信資費問題係屬通傳會權責，交通部係為政府指派之法人代表，持有 35.29%之股份，未來除持續透過董事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應於既有資源之基礎下發揮最大效果，亦積極協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不影響公司治理前提及股東權益之下，亦須兼顧維護社會公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3）

李委員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廣電三法規定，政府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另鑑於無線電視電波頻率資源極為有限，且頻道之設立及後續營運維持，均需編列龐大預算，故是否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尚需就整體公共廣播電視政策及資源配置，審慎考量。
- 二、查現行「公共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賦予公視基金會多頻道經營，節目製作並應兼顧製播多元性與族群均衡性；行政院本（101）年 4 月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更將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明列為公視基金會應執行之業務範圍，以確保多元族群媒體近用公共電視媒體之權益，故未來公視將可自行視其營運需求規劃增設、製播相關優質節目，以提供各族群所需。另為因應相關需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招標製作新移民節目，並已先行派員與公廣集團相關頻道就託播事宜進行洽談，預估本年底前應可於公廣集團若干頻道陸續播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8）

林委員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本（101）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 16 日凌晨零時起，減半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 0.3 元，調整後之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 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3.6 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1